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2-JZCG-T2025-0002，（政府托管 30 个老旧无物业小区基本卫生保洁服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政府托管 30 个老旧无物业小区基本卫生保洁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2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5.3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7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金港物业

专业 敬业 追求完美

政府托管 30 个老旧无物业小区基本卫生保洁服务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

我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27 日

客户的最佳体验 是我们工作的目标和方向！



0512-58120822



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西塘公路601号